

虎林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虎林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鸡西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虎林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服务，强化监督保障，着力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在虎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重点领域信息 35 条；通过“虎林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惠企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科普宣传、活动资讯等服务类信息 300 余条，信息公开的覆盖面进一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人为自然人。该申请已依法按期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予以提供。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2025 年，我局新制发行

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4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对所有公开信息均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维和信息发布，确保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同时强化政民互动，提升微信公众号内容可读性与服务性，方便公众查询信息和在线咨询。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调整完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强化内容审核。**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所有拟公开信息均需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确保公开信息质量。**三是加强能力培训。**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公众号运营技巧及网络安全知识，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公开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政策解读材料的通俗性、可读性不足。

（二）改进情况

探索采用图表图解、视频动画等形式，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让企业和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